

#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执法检查计划

2005年12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委员长会议通过

**按**照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思路,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执法检查计划。

## 一、检查的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把执法检查的重点放在“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上,放在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改进方式,完善制度,增强实效,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保障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

## 二、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安排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将就11部法律的实施情况开展七个方面的执法检查。

一是围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跟踪检查十届全国人大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执法检查报告以及金融支农和农业政策调研报告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支农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包括农业投入、金融支农、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土地征占用制度

改革和农民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情况。执法检查工作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组织,安排在8、9月份进行,执法检查报告提请12月份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是围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大力节约能源资源、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目标,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节能政策、制度的确立及落实情况,包括法律、法规和政策(特别是财政、税收、信贷等)的配套与实施情况及对节能事业的支持效果,工业、交通、建筑领域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情况与效果,节能技术开发与运用,节能技术标准的制定与运用及其与当前实际工作的适应等方面的情况。执法检查工作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组织,安排在8、9月份进行,执法检查报告提请10月份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是围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加快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跟踪检查十届全国人大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污染特别是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大气污染的防治情况,包括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城镇生活垃圾的处

置情况;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沿江河流域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的水污染防治及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措施,城乡水源地保护的情况;火电、冶金、水泥等重点行业的大气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情况。执法检查工作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组织,安排在5、6月份进行,执法检查报告提请8月份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是围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突出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等重大指导方针这个主题,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环境的情况,包括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情况。执法检查工作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安排在5、6月份进行,执法检查报告提请6月份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是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法队伍和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的具体要求,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法官、检察官队伍建设特

别是法官、检察官综合素质的情况，包括法官、检察官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和义务，法官、检察官职业保障各项制度的执行等方面的情况。执法检查工作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安排在5、6月份进行，执法检查报告提请8月份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是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依法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制定、完善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法规、规章和办法的情况。执法检查工作由民族委员会负责组织，安排在9、10月份进行，执法检查报告提请12月份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七是按照中央对新形势下侨务工作的部署，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法律实施主管机关依法切实解决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情况，主要是华侨农场的改革和发展、归侨侨眷的社会保障、侨房政策的落实等。执法检查工作由华侨委员会负责组织，安排在4、5月份进行，执法检查报告提请6月份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三、检查的具体方案

以上七个方面的执法检查，相关专门委员会应根据执法检查计划，就其负责的执法检查项目商办公厅后，制定出执法检查的具体方案，并报请联系该专门委员会的副委员长审批。

执法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检查的重点内容、检查的时间和地点、检查的步骤和

方式及检查组组成情况等内容。为使执法检查方案更加切合实际，相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进行前期调研。办公厅应当与各专门委员会加强沟通，对各专门委员会报送的执法检查方案进行统筹协调，尽量避免各个执法检查组赴地方的时间过于集中、地点过于重复。

执法检查方案经相关副委员长审批后，由相关专门委员会通知检查组全体人员，由常委会办公厅书面通知法律实施主管机关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并印发机关有关局室。

### 四、检查的组织

#### （一）执法检查组的组成

各执法检查组，由负责联系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副委员长担任组长，同时，还可以邀请其他副委员长参加，一般每项执法检查可以邀请1至2位副委员长参加。副组长应由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担任。执法检查组的其他成员由负责该项执法检查工作的相关专门委员会，从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选定。

#### （二）检查小组的组织

执法检查组赴地方进行执法检查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分成若干个执法检查小组进行工作。执法检查小组组长，一般应由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或其他组成人员担任。组员由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担任。同时，执法检查小组可以吸收全国人大代表和相关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参加。

检查小组的工作人员，主要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常委会办公厅及法律实施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的选配工作，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商办公厅秘书一局确定。

（三）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工作的安排

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工作的协调和安排，由办公厅秘书一局和联络局共同负责。联络局应当在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后，根据常委会执法检查年度计划，结合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的情况，提出代表参加执法检查的建议名单。秘书一局根据执法检查方案和建议名单，按照每个执法检查小组邀请1-2名代表参加的原则，经征询代表本人意见，提出邀请代表的具体人选，商专门委员会同意后，予以落实。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提供适合参加执法检查工作的当地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名单，并请省级人大常委会做好邀请代表参加当地执法检查的工作。

### 五、检查的步骤和要求

（一）执法检查组在正式赴地方开展执法检查之前，应由组长召集一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并听取法律实施主管机关关于法律实施情况的汇报。一般由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相关常委会领导同志出席并讲话。

（二）执法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时，可以采用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抽样调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法律实施的真实情况，研究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三）根据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可以委托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协助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检查由常委会办公厅向受委托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发函通知。

(四)执法检查报告稿,一般应当于委员长会议召开前的5日送办公厅,并由相关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向委员长会议汇报。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执法检查报告时,由执法检查组组长或者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向全体会议汇报。执法检查报告稿的内容应当包括: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对法律本身需要修改、补充、解释的建议等。

(五)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应在常委会会议结束后的5日内,将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汇总整理成《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经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核后,由秘书一局以办公厅名义将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等,函送国务院办公厅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时抄送相关专门委员会。

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在执法检查报告送交国务院办公厅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3个月内,就整改情况听取相关部门汇报,进行跟踪督查,并督促法律实施主管机关于6个月内向委员长会议和常委会会议提出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常委会办公厅应将该书面报告送相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提出意见,并将该意见连同书面报告一并印发委员长会议和常委会会议。

## 六、检查的新闻报道

办公厅新闻局负责常委会执法检查的新闻报道工作。新闻局应根据执法检查年度计划,制定年度执法检查的新闻报道计划,并针对每一部法律的检查制定出具体的新闻报道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听取

2005年12月2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按** 照围绕大局、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思路,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听取和审议专题工作报告计划。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以“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履行职权,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

## 二、内容和时间安排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五个方面共11个专题工作报告。

(一)围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是2005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进一步建立支农长效机制、保持支农政策长期稳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当前禽流感防治和家禽饲养业的发展等内容。有关工作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为主负责。

工作报告拟安排在2月份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二)围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重大指导方针,听取和审议

国务院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报告,重点是优化创新环境,解决体制、机制、制度问题以及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其产业化发展战略等内容。另外,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普及义务教育和实施素质教育的工作报告,重点是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保障机制、促进均衡发展的情况,治理乱收费及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的措施等内容。这两个报告的有关工作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为主负责。

这两个工作报告拟安排在4月份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围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当前水环境形势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报告,重点是当前水污染防治形势、主要河流特别是松花江污染防治情况、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中水污染防治重要举措的制定情况以及2005年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等内容。另外,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报告,重点是矿产资源的供需形势、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节约保护以及确保矿产资源安全的战略措施和对策等内容。有关工作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为主负责。

水环境形势及水污染防治情况的工作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矿产资源的工作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常委会第二十五次